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 90.5.4 第四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90.6.13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83679 號函(修正第 13 條),  
90.7.25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6079 號函備查  
90.12.7 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及第 11 條),  
91.2.8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19443 號函(修正第 11 條)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訂(新增第 9 條, 以下條次變更; 修訂第 3, 5, 10(原 9), 11(原 10)條),  
95.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6699 號函同意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3, 15 條)  
96.10.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條)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6 條)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12 條)  
99.5.14 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6 條)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8, 14, 15, 16 條)  
102.10.18 第 6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8, 15 條)  
103.5.30 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3, 5, 10, 11, 12 條)  
103.12.12 第 7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5 條)  
106.12.8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8.4.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16 條)  
110.6.4 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 條)  
110.10.15 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 條)  
111.12.23 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9, 10, 13 條)  
112.10.20 第 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12.12.22 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 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教授: 八小時。
- 二、副教授: 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 九小時。
- 四、講師: 十小時。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 若有下列情事得辦理專案核減, 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一、新進教師前二年得專案簽准核減一至二小時。
- 二、教師於懷孕期間得申請一個學期之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若需撫育滿二歲以下子女者, 得申請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 每一子女以一方申請為限, 且至多得申請四個學期。前述兩類申請須檢具相關文件經教師所屬單位之相關委員會通過後以專案簽准。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 其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標準如下:

- 一、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組長核減四小時; 一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副主管核減四小時, 組長核減三小時, 系、所合一之主管、副主管核減三小時; 單一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核減二小時。
- 二、院之附屬單位主管核減二至四小時, 由行政會議決定。
-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 至多核減四小時。

前項職務以外之行政兼職經專案核准後, 依核准內容辦理。

教師核減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但該行政職若無主管加給或職務津貼, 則該核減時數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最多以二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執行建教合作簽約計畫擔任主持人，每案核減一小時至多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二小時，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本條所指之建教合作計畫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教育部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或其他中央政府機關之委託計畫案或公法人之委託計畫案。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科目為台下指導科目，如「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個別指導」等，經系所會議通過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以二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實習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計入超支鐘點數時，以半數計算。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當學期進修學士班授課時數補足其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及進修學士班授課鐘點費。
-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在同一學年度內，單一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得以另一學期補足，但任一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專任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均應符合其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規範，同一學年度內，單一學期授課時數不足以另一學期相補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或任一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低於三小時者，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辦理。
- 第十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授課程，其選課開班人數在六十人以上者，每增加十人，以增加 0.1 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十人部分亦以十人計，但至多以增加 2.4 倍鐘點數為限。  
遠距教學課程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課程之選課人數須達以下標準始得計入超支鐘點核算：學士班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二十（含）人以上，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研究所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十人（含）以上。
-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計入超支鐘點之總時數，扣除基本授課時數，得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另外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核實支給。
- 第十三條 在其他機關學校已有專職之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以每週授課時數四小時為上限。  
本校兼任教師若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作業，於各系所開設必、選修科目之實習、實驗課程，授課時數以二小時折計為一小時計算。

第十四條 暑修授課教師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標準支領；實習課程鐘點費以半數計算。基本開班人數為二十人，人數達四十人以上，鐘點費應加五成計算。

第十五條 本校 [教師開設](#) 進修學士班 [課程](#)、[學士後醫學系課程之](#) 授課時數核計 [規定](#) 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